

张掖市财政局文件

张财农〔2026〕40号

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 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，在保障对优势产业、重点工作支持的基础上，市农业农村局围绕农业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，提出 2026 年市财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建议，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。现下达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支出请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”，绩效目标随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 2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张掖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县（区）财政部

门接到帮扶资金指标后 5 日内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，行业主管部门 30 日内编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，财政部门 5 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指标，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。

二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安排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张掖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监督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；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格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张掖市财政局

202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金额	备注
张掖市(合计)	447.45	
甘州区	239.45	
临泽县	6	
高台县	11	
山丹县	7	
民乐县	174.5	
肃南县	9.5	

附件 1

2026年市级重点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实施单位	张掖市农业农村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400		
	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2400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
		其他资金			
年度绩效目标	市级投入常态化帮扶资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、提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方面的项目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	2400万元	
			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补助标准	≦100万元	
			经营主体产业项目补助标准	≦总投资30%、≦120万元	
			村集体闲置资源资产盘活项目补助标准	≦100万元	
			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补助标准	≦30万元	
			经营主体联农带农项目人均、总额补助标准（万元）	≦3000元、≦50万元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县区数	6个	
			支持项目数	≧35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招标采购机制落实	100%	
			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	100%	
			联农带农机制落实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支出时限	2026年12月底	
			项目实施进展	按方案进度	
			项目完工时限	2026年12月底	
			项目开工率	按方案时限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	≧6.2%
			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	≧7%
	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不断夯实
	村集体闲置资源资产			有效盘活	
	生态效益指标		乡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常态化帮扶工作成效	持续提升	
			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度	持续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众满意度	≧95%	